

審 定	
主 文	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及 115 年 1 月 30 日門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2,17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 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香港○○。 二、就醫原因：A 型流感、上呼吸道感染、B 型流感。 三、就醫情形：114 年 9 月 20 日、115 年 1 月 28 日及 30 日計 3 次門診。 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下同)7,351 元(其中 114 年 9 月 20 日及 115 年 1 月 30 日門診費用各為 3,755 元、1,798 元)。 五、核定內容： 申請人 114 年 9 月 20 日、115 年 1 月 28 日及 30 日於臺灣地區外就醫，經專業審查，非屬該署公告之特殊傷病或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與規定不符，所請核退醫療費用，核定不予核退。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三)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四)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五) 健保署 114 年 7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3411 號公告及 115 年 1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6066 號公告。 二、關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及 115 年 1 月 30 日門診費用各 3,755 元、1,798 元部分 (一) 關於醫療費用 2,172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各給付 1 次門診費用，按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 1,039 元(114 年 7、8、9 月份)及 1,133 元(115 年 1、2、3 月份)，分別核退 114 年 9 月 20 日及 115 年 1 月 30 日門診費用各 1,039 元及 1,133 元，合計 2,172 元(計算式：1,039 元+1,133 元=2,172

元)，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補核付申請人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二) 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之門診費用差額 3,381 元(計算式：3,755 元 +1,798 元-補核付 2,172 元=3,381 元)部分

此部分係申請人 114 年 9 月 20 日及 115 年 1 月 30 日門診費用中超過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 3,381 元，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

三、關於 115 年 1 月 28 日門診部分

(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再經專業審查，認定 115 年 1 月 28 日門診仍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原核定並無違誤。

(二) 此部分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卷附「RECEIPT」等就醫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28 日門診就醫，診斷為「URTI」(上呼吸道感染)，該診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且卷附該次門診就醫資料並無主訴、身體診察結果之記載，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無由認定該次門診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爰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5 年 1 月 28 日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主張 (一) 申請人 1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 時 50 分在 Whatsapp 告知全身痠痛、走路無力、很累，下午 17 時 7 分自行服用必理痛(類似普拿疼)，隔天不見好轉，所以去看醫生，檢測後發現是 A 型流感，且在治療黃金時間內，所以提供特效藥服用；

(二) 其 115 年 1 月 28 日早上 11 時 3 分在 Whatsapp 告訴知有一點發燒，所以去看醫生，醫生最初判斷是病毒引起，當時身體反應是發燒、腸胃不適、全身無力等症狀；(三) 到 11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41 分說喉嚨很痛，當天照吃醫生開的藥，到 1 月 30 日早上說一起床有嘔吐、微微發燒 37.6 度、喉嚨還很痛、人暈暈、全身無力、流鼻水、忽冷忽熱，再去看醫生，就醫前先自行測試，發現是 B 型流感，但已過服用特效藥黃金時期，所以醫生並未開立特效藥，但因有傳染力，因此叫其放假 2 天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

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 3 次門診就醫，其中 114 年 9 月 20 日及 115 年 1 月 30 日門診部分，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依規定核退該 2 次門診醫療費用在案，而 115 年 1 月 28 日門診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無由認定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 114 年 9 月 20 日及 115 年 1 月 30 日門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 2,172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門診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患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

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六、健保署 114 年 7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3411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4 年 7、8、9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9 月	1,039	3,351	6,828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

七、健保署 115 年 1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6066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5 年 1、2、3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	1,133	3,825	6,887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